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戴乃卿

電話：037-559657

傳真：037-377896

電子郵件：naichi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04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32437_0048043_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正總說明.pdf、1832437_0048043_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1832437_0048043_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及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、本府社會處(身障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2/16 文
交 10:57:32 章

社會處

112/02/16



1125623599